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張家維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yankees77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5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內政部令、總說明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56673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56673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50056673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6678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高雄大學



1150006505

115/06/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945
電子郵件：lyh960@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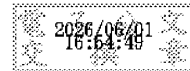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6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5年6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6678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財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國土計畫組)



A09000000E_1150056673_senddoc1_Attach1.PDF
第 1 頁 共 5 頁



行政院公報 第032卷 第098期 2026060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6678號

訂定「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附「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劉世芳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按其申請使用海域用地面積，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三十公頃以下者，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逾三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逾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 第 四 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依該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審查符合所定條件者，始得核准。又對於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其審查程序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審查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以完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審查制度，亦得符合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八「……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之要求，爰訂定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審查費計算基準及收費金額。（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期限繳納審查費之處理。（第三條）
- 四、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按其申請使用海域用地面積，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三十公頃以下者，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逾三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逾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定明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應繳納審查費及收費基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並定明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不予審查。
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定明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